

#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0月9日 97學年第1次生科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 
99年7月14日 98學年第1次生科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29日 99學年第3次生科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5月17日 99學年第4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30日 101學年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二條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為研議規劃本院教學發展及必選修課程，並定期審議或修訂課程，包括：

1. 教育目標、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、核心必修課程的規劃、審議及修訂。
2. 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3. 課程結構(含畢業學分、通識、必修、選修學分比例)規劃審議。
4.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課程相關辦法之審議。
5. 跨領域(跨院及跨系所)學分學程、職涯或生涯發展相關課程、全英語課程或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（召集人），並提名本院各系專任教師代表至少2人以上、校外委員（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）2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同組成。

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，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相關教師、學生與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